

关于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拟推荐对象的公示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4〕253号）精神，经研究，拟推荐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一级主任科员苏宁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0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可采取写信、打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向厅人事与老干部处举报。举报电话：（0951）5962117。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为便于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人在举报问题时，要提供具体举报事实或线索，并留下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厅党组将组织对所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举报人保密。若所举报的问题调查属实并影响表彰，将取消公示对象的推荐资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1月14日